

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30911 第 113-1-2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熟練智慧運算與大數據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培養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態度，落實高等教育精神，特制定「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審定校外機構(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及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機構)，雙方簽訂實習合約及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三條. 本系由課程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查、學生實習督導、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並由系主任負責統籌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三種型態：

甲、**暑期實習課程**：暑假期間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6 週以上，開設 3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乙、**學期實習課程**：學期週間至校外實習四個月以上，實習課程期間，得返校修課，學生每週至少三天全職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丙、**海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專業相關。

第六條. 學分抵免：

本系依第五條各款規定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結業時需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經實習機構認可，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實習成績通過後，每實習 80 小時抵免 1 學分，滿 3 學分時數方可折抵校外實習；當學期剩餘時數不得累計折抵，每學期實習最多折抵 9 學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未履行合約書約定實習時數，實習課程分數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

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學生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書並簽屬實習合約送交課程委員會。

第九條. 行前訓練：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辦理行前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職場倫理、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習學生確實了解遵循。

第十條. 實習輔導：

- 甲、 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各項管理規章及規定。
- 乙、 由課程委員會協調老師擔任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
- 丙、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未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違反者依校規懲處。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違規事項，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